

本溪市“清废行动”工作简报

(第3期)

本溪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25日

● 工作动态

市住建局积极落实“清废行动”工作部署 全面排查清理城区建筑垃圾

我市“清废行动”工作开展以来，市住建局迅速行动，组织各县区住建局召开清废行动工作部署会议，编制印发《进一步明确市住建局“清废行动”工作职责的通知》，组织对全市主次干路、公园广场、住宅小区、乡镇范围进行全面排查，针对个别偷排的建筑垃圾要求各责任单位明确整改时限。从3月10日起，主城区共清理30余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，检查施工工地3处，同时督促施工方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做到源头减量化、资源化利用。



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住建局全面开展 “清废行动” 整改复核工作

随着全省“清废行动”工作进入整改攻坚阶段，交办我市第一批25个问题点位的整改工作已完成过半，为保障整改工作质量，压实各方责任，我市有效发挥“清废行动”工作专班作用，同向发力，统一行动。5月以来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住建局全面开展“清废行动”整改复核工作，对于卫星点位问题，重点核实问题点位坐标与现场位置是否一致，固废是否彻底清理或原位复绿，对于异位清理的，还需核实固废去向是否合理。对于信访举报问题，重点核实现场是否存在举报之外的其他环保问题，对于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，督促责任单位加快进度，务必按序时进度完成整改。目前现场复核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。





市生态环境局桓仁县分局 积极推进“清废行动”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

近日，市生态环境局桓仁县分局依据《本溪市2023—2024年重点区域“清废行动”工作方案》，联合开展对各镇区“清废行动”的整治工作。严厉打击重点区域固体废物非法转移、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，提升综合治理水平，及时消除生态环境风险隐患，保障生态环境安全。

接到交办问题后，本溪市生态环境局桓仁县分局充分发挥“清废行动”工作专班的综合统筹作用，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对存在的固废问题进行整治，责任部门快速行动，立行立改，目前问题点位均整治完成。

我市向两区发出“清废行动”工作提示函

为扎实推进我市“清废行动”工作走深走实，5月，我市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，向整改任务重且整改时限将至的两区发出了“清废行动”工作提示函，强调区政府务必高度重视，将此次“清废行动”工作当作中央环保督察进驻我省前的一次全面体检，有效发挥专班作用，压实各方责任，确保所有问题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整改。下步，我市将视情况通过约谈、督办等方式强力提升整改效能。

● 清废进行时

2023年11月30日，我市接到省厅交办的第一批问题清单，共28项问题，经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核实，确认交办的25项问题属实，3项经核实不是问题。25项问题中按废物类别分，涉及建筑垃圾8项，生活垃圾6项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5项，渣土场和料场废物6项；按属地分，涉及平山区9项，本溪县3项，溪湖区7项，明山区4项，南芬区1项，桓仁县1项。上述问题已正式移交相关县区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，截至目前，完成整改15项，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4项，生活垃圾6项，建筑垃圾5项，其余10项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中。

2024年5月10日，我市接到省厅交办的第二批问题清单，共4项问题，经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核实，确认涉及建筑垃圾问题2项，

生活垃圾 1 项，混合垃圾 1 项，4 项问题均位于桓仁县。上述问题已正式移交桓仁县政府及市住建局，目前正在持续推进整改中。

报送：辽宁省生态环境厅

市“清废行动”专班成员单位
